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合肥欧缇蔓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缪士友、李洋、缪金花本院受理的原告程花、陶凤琴诉被告合肥欧缇蔓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缪士友、李洋、缪金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0111民初31330号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19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19日)